



中 创 智 慧

NEEQ:871024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vic-Wisdom(Tianjin)Science&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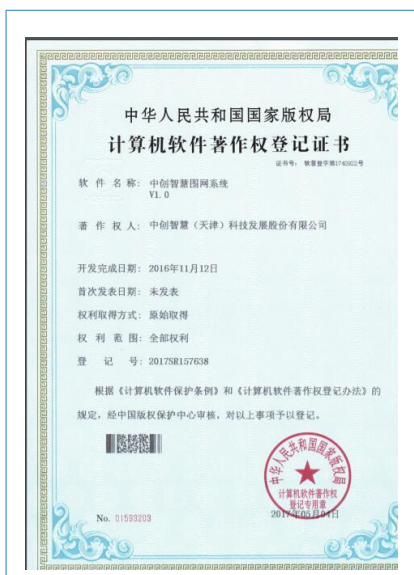
公司半年度大事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创智慧正式挂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举行挂牌仪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A-0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5,160,000 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12,868.16 元，资本公积为 2,342,326.35 元。公司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3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14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4,800 股。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是：中创智慧车辆管理系统 V1.0 和中创智慧围网系统 V1.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与提示】	2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公司概况.....	3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4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中创智慧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威思得	指	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中创龙科	指	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6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vic-Wisdom(Tianjin)Science&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中创智慧
证券代码	871024
法定代表人	杨玉兰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2707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35 号新华大厦 12/18F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楠
电话	022-23118119
传真	022-23394633
电子邮箱	zczh_linan@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clk.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35 号新华大厦 12/18F 30004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5,004,800
控股股东	杨玉兰
实际控制人	杨玉兰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181,579.38	13,271,732.92	127.41%
毛利率	36.29%	8.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079.28	-1,803,131.97	44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8,468.83	-1,802,625.97	43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8%	-5.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1%	-5.49%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6	4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8,726,287.84	95,132,960.80	14.29%
负债总计	55,945,473.15	48,505,225.39	15.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80,814.69	46,627,735.41	13.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33	-11.57%
资产负债率	51.46%	50.99%	-
流动比率	1.8688	1.8748	-
利息保障倍数	58.64	0.0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978.00	-7,076,442.8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0.81	-
存货周转率	26.34	3.8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29%	32.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7.41%	45.11%	-
净利润增长率	441.24%	-8,122.88%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无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始做好严格的项目质量策划，确保设计过程的有序、规范；工程部根据工程需要编制《物资需求计划表》，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严格挑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产品和分包工程质量的可靠；谨慎编制和签订采购、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部库管人员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项目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的监督与审核，确保工程项目按进度实施，保证项目有序进行。

（二）研发模式

设计开发分为专项设计开发与全项目周期的智能化设计施工两部分。

在专项设计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重点开发智慧城市项目平台接口软件以便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软件对接。同时与天津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包括“SD150 智能动态测试与模态分析系统 V3.3 软件”和“网络架构下机械设备的嵌入式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等软件系统，协议约定项目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对于全项目周期的智能化设计施工业务，由于建筑智能化工程涉及的子系统较多，公司在前期需要与建筑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转交设计技术部，设计技术部配合市场部做好客户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设计技术部编写项目设计计划，就设计输入、输出、评审等各阶段划分和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输入进行评审，确保设计的输入满足任务书的要求。为了保证设计图纸出图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多次研讨，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及对内、外技术接口是否顺畅、有效等进行检查。经评审和验证后，产品设计人员开展设计工作，并编制相应的设计输出文件，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其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设备清单、设计方案及用户手册等。如在设计或集成中需要对产品设计进行更改，提出部门填写《设计变更单》，附文字图纸资料，或补充回执设计变更图，由总工程师批准后更改。

（三）销售模式

依托公司市场部拓展团队多年累积的业务渠道和资源，服务客户涵盖政府机关、企业、金融、城市应急、医疗、教育等多个方面。公司计划在传统的专业工程承包基础上，逐步向合同能源管理、BOT、PPP 等模式转型，形成“投资+技术+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持续提高服务大客户、大项目的能力。

公司一般从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天津招标投标信息网等官方指定网站获取最新的招标信息，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或直接与建设单位（甲方）签署项目承包协议，或与总承包商签署分包协议，专业负责目标建筑的智能化工程建设。

公司招标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智能工程、智能化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医疗教育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公司 2005 年设立建筑智能化研究所，建立了以本科和硕士学历为主的设计开发团队，同时公司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模式，引进先进技术合作开发嵌入式软件及产品，承担并完成国家火炬计划及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公司的技术基础建立在多学科、多专业、多技术的综合运用上，利用先进的应用技术将智能化各个专业子系统有效协调，并提供从智能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调试和运维等全过程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市场定位为：在智能建筑行业的产业链中，企业作为智能化服务专业分包商，提供包括

前期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和维护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一方面面向学校、医院、能源、交通等高端领域，提供先进的系统集成方案，结合先进设施和管理手段，实现客户个性化、高复杂性的智能化综合需求；另一方面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智能化系统，承担多个国际火炬计划和天津市科技支撑项目计划。

公司在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总体回顾：公司在经济下行环境的影响下，致力于挖掘市场潜力，积极提升公司在新环境下的市场适应能力、生存能力和创新能力，仍能良好经营并取得较高的收入。

1、营业状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181,579.38	13,271,732.92	127.41%	-
营业成本	19,229,649.56	12,151,803.69	58.25%	63.71%
管理费用	3,092,687.02	2,749,442.72	12.48%	10.25%
销售费用	159,535.77	49,870.00	219.90%	0.53%
财务费用	104,484.30	-27,670.49	-477.60%	0.35%
营业利润	7,238,496.80	-1,799,215.84	502.31%	23.98%
营业外收入	500.00	-	-	0.00%
营业外支出	80.00	506.00	-84.19%	0.00%
净利润	6,153,079.28	-1,803,131.97	441.24%	20.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股改，并办理工商变更。2016 年在有限公司阶段新中标的项目因公司更名，相关工程合同要走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合同，因此虽然项目在上半年已进场施工，但未签订合同现场无法确认产值，2016 年 7 月份我公司完成所有合同签订，并取得现场确认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产值，2016 年 1-7 月收入为 2,379.15 万元。而 2017 年公司按照合同正常施工并确认产值，所以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收入增加 127.4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一致，在相关项目合同签订及产值确认后，2016 年 1-7 月营业成本为 1,943.93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原因：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未审发生额为 274.94 万元，其中包括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工资。公司以 2016 年 7 月末为基准日申报新三板挂牌资料对项目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所对应的成本、费用重新进行了归集，调至工程施工项目。因此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为 242.63 万元，与 2016 年 1-6 月未审数据存在差异。2017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办公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挂牌后支付新三板挂牌后各项中介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原因：2017 年 1-6 月已完工项目用户报修，重新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购买美年广场办公用房，2016 年 12 月份办理银行贷款 530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还贷款利息 12.56 万元，2016 年 1-6 月无贷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因公司更名，相关工程合同要走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合同，因此虽然项目在上半年已进场施工，但未签订合同现场无法确认产值，而公司需要支付运营费用、员工工资、券商等中介机构费用支出，所以净利润是亏损的。2017 年 1-6 月几个大型智能化项目正常施工中，

同时我公司加强对成本控制，细化考核指标，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0.1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依照年初既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继续保持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在相关中介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了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和整体运行效率。

(1)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181,579.38	19,229,649.56	13,244,985.06	12,125,055.83
其他业务收入	-	-	26,747.86	26,747.86
合计	30,181,579.38	19,229,649.56	13,271,732.92	12,151,803.69

(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智能业务	30,181,759.38	100%	13,244,985.06	99.80%

(3)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动，仍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主。

2、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4.80 万元，上年同期为-707.64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回款比去年同期减少，而今年在建项目大部分为大型项目，根据项目情况施工中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 万元，上年同期为-437.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购买美年广场办公用房，支付房款 437.12 万元，购买办公用电脑 0.17 万元。2017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4.03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36 万元，投资活动流量净额为 2.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3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9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收到股东交来投资款及溢价共 1,550 万元，公司分红支付 460 万元，而 2017 年股东没有增加投资，并且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累计未分配利润 7,524,240 元和资本公积金 2,320,560 元转增股本，且 2017 年比 2016 年多了支付美年广场购房贷款及利息的开支。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共 86.57 万元，公司申报并取得了 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公司承揽的施工项目中运行。

三、风险与价值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029.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3.04%，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018.16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为收回已经存在的应收账款，以及避免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①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②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③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④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⑤定期与客户对账；⑥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

2、工程项目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人员数量有限，公司为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

存在将工程项目部分分包给其他施工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再分包以及部分供应商未能提供专业资质的问题，公司业务规范性存在风险。

对此，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国内建筑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对于已经经过一次分包的项目，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不再进行二次分包；对于依法承包的项目，公司严禁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在依法对承接的项目进行分包时，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专业资质，确保分包的工程均由具备相应合法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承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确认，报告期内，中创智慧存在部分供应商无资质、再分包违规行为，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且该等项目亦未发生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除此之外，中创智慧未发生《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承诺：“如中创智慧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全部损失。保证中创智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造成公司税负加重，盈利下滑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和整理与企业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涉税事件的影响，做到未雨绸缪。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为企业合理纳税、避免漏税。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设计、实施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经营的项目为大型的设计、建筑、系统集成的工程项目，公司坚持优秀渠道深耕的经营策略，进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客户出现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合同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不断丰富公司服务种类的宽度和深度；另一方面，通过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扩大客户来源，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此来多样化公司服务方式、扩宽公司的客户源进而减少客户集中度。

5、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天津市场，经营收入均来源于天津地区，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此外，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该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尚短，具有未来发展的潜力，因此吸引了大量企业投身于建筑智能化行业。公司在集中的市场区域内，所面对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在确保公司收入、利润的前提下，逐步构建覆盖整个京津以及华北地区的专业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并扩展到国内其他地区。尽管如此，公司经营未来仍有可能受到市场集中及竞争的风险的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员工总数的 45.68%，有较好的人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建立较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

创新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努力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也必将扩大核心技术人员的建设。

7、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5.85% 的股份，孙景源直接持有公司 28.44% 的股份，杨玉兰与孙景源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4.29% 的股份，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杨玉兰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上述风险，通过股份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8、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6 月 29 日	0.00	0.00	2.8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A-0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5,160,000 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12,868.16 元，资本公积为 2,342,326.35 元。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4 股，共计送转 7,524,240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66 股，共计转增 2,320,5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4,800 股。本次所送（转）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0.00	0.00
总计	0.00	0.00

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玉兰、及其配偶孙凤志和女儿孙超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个人房屋用于公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1、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2016年9月20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若因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被处罚的，公司所受全部损失由承诺方全额补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控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中创智慧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中创智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中创智慧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创智慧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创智慧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创智慧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5 房产	抵押	1,578,610.00	1.45%	银行借款抵押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6 房产	抵押	1,557,340.00	1.43%	银行借款抵押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7 房产	抵押	1,510,160.00	1.39%	银行借款抵押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8 房产	抵押	1,512,900.00	1.39%	银行借款抵押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9 房产	抵押	1,463,230.00	1.35%	银行借款抵押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10 房产	抵押	1,504,744.00	1.38%	银行借款抵押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11 房产	抵押	1,541,010.00	1.42%	银行借款抵押
累计值	-	10,667,994.00	9.81%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160,000	100.00%	9,844,800	45,004,8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60,000	60.19%	5,924,800	27,084,800	60.19%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	2.84%	280,000	1,280,000	2.8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5,160,000	-	9,844,800	45,004,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玉兰	21,160,000	5,924,800	27,084,800	60.19%	27,084,800	-
2	孙景源	10,000,000	2,800,000	12,800,000	28.44%	12,800,000	-
3	天津威思得	2,000,000	560,000	2,560,000	5.69%	2,560,000	-
4	杨克威	1,000,000	280,000	1,280,000	2.84%	1,280,000	-
5	宁杰玲	1,000,000	280,000	1,280,000	2.84%	1,280,000	-
合计		35,160,000	-	45,004,800	100.00%	45,004,8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天津威思得为杨玉兰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杨玉兰与股东孙景源为母子关系，与股东杨克威为姑侄关系，孙景源和杨克威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玉兰，女，195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1981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天津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景源与杨玉兰系母子关系。2016年5月1日，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

股东表决权时一致行动：就向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具体决议，将作相同意思表示；无法协商一致的，孙景源将依据杨玉兰的投票意向进行表决。同时，杨玉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因此，杨玉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景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克威	监事	男	31	研究生	2016.04-2019.04	否
杨玉兰	董事长、总经理	女	61	本科	2016.04-2019.04	是
孙敬	董事、技术总监	男	35	本科	2016.04-2019.04	是
陈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4	大专	2016.04-2019.04	是
张文胜	董事	男	62	本科	2016.04-2019.04	否
孙鑫淮	董事	男	30	研究生	2016.04-2019.04	否
李明	监事、商务专员	女	32	本科	2016.04-2019.04	是
郭希梅	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女	35	本科	2016.04-2019.0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玉兰	董事长、总经理	21,160,000	5,924,800	27,084,800	60.19%	-
张文胜	董事	-	-	-	-	-
孙敬	董事、技术总监	-	-	-	-	-
陈梅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孙鑫淮	董事	-	-	-	-	-
杨克威	监事	1,000,000	280,000	1,280,000	2.84%	-
李明	监事、商务专员	-	-	-	-	-
郭希梅	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	-	-	-	-
合计	-	22,160,000	-	28,364,800	63.03%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无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76	8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七）1	4,376,531.06	16,920,147.4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七）2	90,291,407.58	63,803,109.55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七）3	456,246.69	545,478.6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七）4	752,601.50	672,77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第八节二（七）5	582,530.71	877,83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6,459,317.54	82,819,34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七）6	1,043,736.81	1,140,805.26
在建工程	第八节二（七）7	10,646,851.69	10,644,951.6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七）8	9,888.93	12,40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七）9	525,732.18	474,69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七）10	40,760.69	40,76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6,970.30	12,313,613.05
资产总计		108,726,287.84	95,132,96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七）11	44,169,066.70	36,779,142.55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七）12	322,120.90	487,324.12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七）13	6,533,063.66	5,796,034.34
应付利息	第八节二（七）14	-	17,692.4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七）15	100,288.98	125,031.9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八节二（七）16	491,719.79	970,786.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616,260.03	44,176,01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第八节二（七）17	4,329,213.12	4,329,213.1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9,213.12	4,329,213.12
负债合计		55,945,473.15	48,505,22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七）18	45,004,800.00	35,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七）19	21,766.35	2,342,326.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七）20	912,540.90	912,540.9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七）21	6,841,707.44	8,212,86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80,814.69	46,627,735.4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80,814.69	46,627,73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26,287.84	95,132,960.80

法定代表人：杨玉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梅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181,579.38	13,271,732.92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七）22	30,181,579.38	13,271,732.9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983,394.88	15,070,948.76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七）22	19,229,649.56	12,151,803.6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6,759.86	170,237.06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七）23	159,535.77	49,870.00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七）23	3,092,687.02	2,749,442.72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七）23	104,484.30	-27,670.49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七）24	340,278.37	-22,73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二（七）25	40,312.3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8,496.80	-1,799,215.84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七）26	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七）27	80.00	5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8,916.80	-1,799,721.84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七）28	1,085,837.52	3,41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3,079.28	-1,803,131.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3,079.28	-1,803,131.9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3,079.28	-1,803,13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杨玉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梅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687.23	8,632,09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七）29	1,358,252.73	10,680,85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939.96	19,312,95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1,102.39	10,041,95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3,644.30	1,567,46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1,747.93	1,163,51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七）29	2,996,423.34	13,616,4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2,917.96	26,389,4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978.00	-7,076,44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12.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312.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9.40	4,372,9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609.40	4,372,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2.90	-4,372,9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067.0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74.19	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41.28	4,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41.28	10,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3,616.38	-549,36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0,147.44	5,444,71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6,531.06	4,895,347.36

法定代表人：杨玉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梅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本期报表不存在影响。

二、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2 月 08 日，是由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于2016年04月2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20116239683851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16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16万元。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杨玉兰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7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5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杨玉兰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杨少兰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5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杨玉兰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杨少兰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1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16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116万元。其中：杨玉兰认缴出资人民币1,8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82%；杨少兰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18%。

2014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杨少兰将持有的14.18%的股权转让给孙景源，股东变为杨玉兰、孙景源，同时注册资本增加到5,116万元。孙景源认缴注册资本2,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杨玉兰认缴注册资本2,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实缴注册资本1,816万元。

2015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116万元。孙景源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09%，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杨玉兰认缴注册资本2,1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7.91%，实缴注册资本1,816万元。

2016年2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杨玉兰增加实收资本300万元，股东孙景源增加实收资本7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116万元，实收资本3,116万元。

2016年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516万元，其中：杨玉兰认缴注册资本2,1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19%；孙景源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8.44%；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69%；

宁杰玲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84%；杨克威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84%。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作出决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6 万元整，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502,326.35 元（其中：实收资本 35,16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00,000.00 元，盈余公积 565,732.64 元，未分配利润 276,593.71 元），折合股本 3,516 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2,342,326.35 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4 股，共计送转 7,524,240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66 股，共计转增 2,320,5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4,800 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4,8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2707，总部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35 号新华大厦 12F/18F。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玉兰。

公司控股股东：杨玉兰。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智能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1995 年 02 月 08 日至长期。

公司 2005 年 11 月 23 日设立了天津分公司，成立时分公司名称为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后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天津中创龙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智能化设计所。2016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更名为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智能化设计所，并取得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1783302717D 号的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33-39 号新华大厦 A-1801；分公司负责人：杨玉兰；分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者：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7 年 8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按照金融工具有关规定进行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

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

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

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损失）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款项。

预计合同损失：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是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原则上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来确定。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①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②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③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④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00-10.00
运输设备	5-15	3.00-10.00
办公设备	3-5	3.00-10.00
其他设备	3-15	3.00-1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9、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固定资产终止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术等。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 ①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9、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是指设定提存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工程项目的已完工量并在工程形象进度单上确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单确认的已完工量与该项目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确定该已完工百分比，并采用该完工百分比确认该项目的本期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建造合同

本公司对建造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如果一项建造合同包括多项资产，且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本公司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时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单独辨认时，则每项资产分立为单项合同分别予以核算；如果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几个客户，且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定、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时，则该组合同合并为单项合同予以核算。

本公司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与客户确认的已完工量与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按照建造合同于结算日的完工进度计算的结果计入当年度（期）损益类账项；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期）确认为费用。本公司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年度（期）费用。

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流动资产，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款；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流动负债，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款。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本期报表不存在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注：本公司从事建造合同业务的收入，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建造合同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是一般纳税人，原项目按简易办法税率适用 3%，新项目税率适用 1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及其《实施条例》（2008），公司自 2015 年度起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本期已经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说明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6 年 1-6 月，“本年”指 2017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10.87	2,905.13
其中：人民币	1,710.87	2,905.13
银行存款	4,374,820.19	16,917,242.31
其中：人民币	4,374,820.19	16,917,242.31
合计	4,376,531.06	16,920,147.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40,544.19	99.09	2,349,136.61	2.54
其中：账龄组合	92,640,544.19	99.09	2,349,136.61	2.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520.00	0.91	853,520.00	100.00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93,494,064.19	100.00	3,202,656.61	3.43

续表：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928,323.19	98.72	2,125,213.64	3.22
其中：账龄组合	65,928,323.19	98.72	2,125,213.64	3.2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520.00	1.28	853,520.00	100.00
合计	66,781,843.19	100.00	2,978,733.64	4.46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0%，主要是因为我公司所有项目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2017 年上半年比年初新增应收账款为 2,671.22 万元，而项目回款要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款支付比例以及甲方付款计划回款。我公司承揽项目大部分为政府公建、医院、教育院校类项目，虽然对方资金资金来源比较有保障，但请款流程和手续较多，付款进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多。

以前年度项目陆续竣工，在质保期结束后公司将陆续可以收回尾款。在建项目进度款虽然不是每月支付，但也能在一个采购周期内完成支付。并且我公司采购大宗设备时，根据项目收款情况，厂商会给予一定账期，因此即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也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正常运转。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543,905.26	76.15		49,576,342.01	75.20	
1-2 年（含 2 年）	17,310,408.75	18.69	865,520.44	10,528,056.99	15.97	526,402.85
2-3 年（含 3 年）	349,563.14	0.38	34,956.31	1,330,131.07	2.02	133,013.11
3-4 年（含 4 年）	4,071,818.35	4.39	1,221,545.51	4,128,944.43	6.26	1,238,683.33
4-5 年（含 5 年）	344,335.86	0.37	206,601.52	344,335.86	0.52	206,601.52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年以上	20,512.83	0.02	20,512.83	20,512.83	0.03	20,512.83
合计	92,640,544.19	100.00	2,349,136.61	65,928,323.19	100.00	2,125,213.64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赵宪国	853,520.00	853,520.00	5 年以上	100.00	涉及诉讼，收取困难
合计	853,520.00	853,520.00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922.9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14,372.77	1 年以内	工程款	52.75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7,340.28	1 年以内 6,879,086.28 元；1-2 年 4,715,667.53；其 余为 2-3 年	工程款	12.87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滩涂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482.22	1 年以内	工程款	8.3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2,019.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8.17
天津生态城世茂新纪元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266.04	3-4 年 2,813,930.18 元；其余为 4-5 年	工程款	3.38
合计		79,927,481.09			85.4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回款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	金额（元）
2017/07/12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塘第一幼儿园项目弱电智 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工程款	100,000.00
2017/07/14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 司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警用通 信系统工程工程款	3,548,439.13
2017/08/24			1,949,594.13

2017/08/07	天津市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大港油田总医院迁建工程-- 弱电内网工程尾款	156,414.40
2017/08/09	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 公司	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 公司监控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款	368,383.75
2017/08/18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 司	南港管廊设计项目设计服务 费	81,082.26
2017/08/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司	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	300,000.00
2017-08-25		东区学生宿舍弱电工程工程 款	300,000.00
合计			6,803,913.67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6,246.69	100.00	545,478.67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56,246.69	100.00	545,478.67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北京泽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6,533.00	1 年以内	62.80
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款	65,280.00	1 年以内	14.31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62,578.80	1 年以内	13.7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加油费	19,054.89	1 年以内	4.18
成都鹏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咨询服务费	15,000.00	1 年以内	3.29
合计		448,446.69		98.3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4,826.1	100.00	302,224.60	28.65
其中: 账龄组合	1,054,826.1	100.00	302,224.60	28.6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4,826.1	100.00	302,224.60	28.65

续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8,644.00	100.00	185,869.20	21.74
其中: 账龄组合	858,644.00	100.00	185,869.20	21.7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8,644.00	100.00	185,869.20	21.7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7,194.10	70.84		450,852.00	52.51	
1-2年(含2年)	0.00	0		100,000.00	11.64	5,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	0.09	100.00	7,342.00	0.86	734.20
3-4年(含4年)	6,182.00	0.59	1,854.60	450.00	0.05	135.00
4-5年(含5年)	450.00	0.04	270.00	300,000.00	34.94	180,000.00
5年以上	300,000.00	28.44	300,000.00			
合计	1,054,826.10	100.00	302,224.60	858,644.00	100.00	185,869.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35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4-5 年	押金	28.44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8.96
天津生态城双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9.48
天津市海河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9.48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9.48
合计	--	800,000.00	--		75.84

上述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其他应收 300,000.00 元账龄较长的原因是此笔款项为与我公司施工资质关联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该资质有效期内，公司需要一直交纳此项保证金。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保证金	617,000.00	486,000.00
押金	391,450.00	351,610.00
备用金	35,842.10	11,360.00
其他	10,534.00	9,674.00
合计	1,054,826.1	858,644.00

(7)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施工	582,530.71		582,530.71	877,837.29		877,837.29
合计	582,530.71		582,530.71	877,837.29		877,837.29

(2) 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生减值。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497.96	2,192,641.03	64,843.39	2,504,982.38
2、本期增加余额	11,709.40			11,709.40
(1) 购置	11,709.40			11,709.40
3、本期减少余额				-
4、期末余额	259,207.36	2,192,641.03	64,843.39	2,516,691.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7,398.13	1,138,208.77	38,570.22	1,364,177.12
2、本期增加余额	15,721.33	89,891.40	3,165.12	108,777.85
(1) 计提	15,721.33	89,891.40	3,165.12	108,777.85
3、本期减少余额				
4、期末余额	203,119.46	1,228,100.17	41,735.34	1,472,954.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余额				
3、本期减少余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56,087.90	964,540.86	23,108.05	1,043,736.81
2、期初账面价值	60,099.83	1,054,432.26	26,273.17	1,140,805.26

(2) 报告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告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装修工程	10,646,851.69		10,646,851.69	10,644,951.69		10,644,951.69
合计	10,646,851.69		10,646,851.69	10,644,951.69		10,644,951.69

注：2016 年公司购入由天津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美年广场的 7 套房产（房号为 4-1805 至 4-1811）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已进行预告登记，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需进行整体装修方可使用，列入在建工程核算，年初入账价值为 10,644,951.69 元，2017 年 6 月购进防盗用不锈钢推拉门，增加 1,900.00 元，目前在建工程入账价值为 10,646,851.69 元。

(2) 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原因	
房产保险费	12,404.98		2,516.05			9,888.93
合计	12,404.98		2,516.05			9,888.93

注：公司 2016 年支付房产保险费 12,614.65 元，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已摊销 209.67 元，2017 年 1-6 月摊销 2,516.05 元，剩余 9,888.93 元未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5,732.18	3,504,881.21	474,690.43	3,164,602.8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蝶财务软件	40,760.69	40,760.69
合计	40,760.69	40,760.69

注：公司 2016 年购入金蝶财务软件，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10,000.00 元，已支付含税金

额 47,690.00 元，目前仍在调试中。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119,227.06	84.04	32,300,323.32	87.82
1-2 年	2,775,859.41	6.28	204,839.00	0.56
2-3 年	318,756.11	0.72	318,756.11	0.87
3 年以上	3,955,224.12	8.96	3,955,224.12	10.75
合计	44,169,066.70	100.00	36,779,142.55	100.00

(2) 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8,644,557.88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天津市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49,119.66	1 年以内 708,119.66； 1-2 年 3,241,000.00	工程款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3,940,939.12	1 年以内 898,445.14； 2-3 年 318,756.11； 其余为 3 年以上	工程款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12,987.28	1 年以内	设备款
天津一舟科技有限公司	3,357,525.1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3,805,129.08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87,324.12	1,963,204.96	2,128,408.18	322,12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87,324.12	1,963,204.96	2,128,408.18	322,120.90

(2) 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324.12	1,809,599.00	1,974,802.22	322,120.9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4,675.96	124,675.9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833.96	118,833.96	
工伤保险费		1,683.35	1,683.35	
生育保险费		4,158.65	4,158.6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8,930.00	28,9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87,324.12	1,963,204.96	2,128,408.18	322,120.9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国家统筹		222,686.04	222,686.04	
二、失业保险费	国家统筹		10,036.08	10,036.0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232,722.12	232,722.12	

13、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增值税	3,969,524.37	5,378,468.7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67,232.23	1,102,947.47
个人所得税		59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43.78	24,779.00
教育费附加	13,604.48	10,61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9.65	7,079.71
防洪费	4,534.83	3,539.86
印花税		5,039.32
车船税	325.00	
合计	5,796,034.34	6,533,063.66

14、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长期借款利息	17,692.43	
合计	17,692.43	—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288.98	100.00	125,031.95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0,288.98	100.00	125,031.9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288.98	124,485.95
代扣代缴款		546.00
合计	100,288.98	125,031.95

(3) 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员工报销款	88.9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00,288.98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1,719.79	970,786.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491,719.79	970,786.88

1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4,820,932.91	5,3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小计	4,820,932.91	5,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1,719.79	970,786.88
合计	4,329,213.12	4,329,213.12

(2)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率(%)	抵押物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80,000.00	2016/12/1	2021/11/30	0.4354167	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5 房产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000.00	2016/12/1	2021/11/30	0.4354167	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6 房产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50,000.00	2016/12/1	2021/11/30	0.4354167	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7 房产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50,000.00	2016/12/1	2021/11/30	0.4354167	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8 房产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30,000.00	2016/12/1	2021/11/30	0.4354167	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9 房产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50,000.00	2016/12/1	2021/11/30	0.4354167	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10 房产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000.00	2016/12/1	2021/11/30	0.4354167	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11 房产
合计	5,300,000.00				

注：2016 年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合同，借款 530 万用于购买美年广场 3,4 号楼-4 号楼-1805 至 1811 号 7 处房产，并以购买的相关房产作为借款抵押物。借款期限为 5 年，按月等额本息法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18、实收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杨玉兰	2,116.00	60.19	592.48		2,708.48	60.19
孙景源	1,000.00	28.44	280.00		1,280.00	28.44
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5.69	56.00		256.00	5.69
宁杰玲	100.00	2.84	28.00		128.00	2.84
杨克威	100.00	2.84	28.00		128.00	2.84
合计	3,516.00	100.00	984.48		4,500.48	100.00

注：本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本期增资 984.48 万元。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A-0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5,160,000 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12,868.16 元，资本公积为 2,342,326.35 元。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14 股，共计送转 7,524,240 股；以资本公积今每 10 股转增 0.66 股，共计转增 2,320,5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4,800 股。

19、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本（股本）溢价	2,342,326.35		2,320,560.00	21,766.3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342,326.35		2,320,560.00	21,766.35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2016 年 4 月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6 万元整，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2,342,326.35 元。

20、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2,540.90			912,540.90
合计	912,540.90			912,540.90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余额	8,212,868.16	4,815,322.87
本期增加额	6,153,079.28	9,432,376.6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153,079.28	9,432,376.6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7,524,240.00	6,034,831.3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943,237.6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4,815,000.00
转增资本	7,524,240.00	
提取董事长奖励基金		
其他减少	0	276,593.71
本期期末余额	6,841,707.44	8,212,868.16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81,579.38	19,229,649.56	13,244,985.06	12,125,055.83
其他业务			26,747.86	26,747.86
合计	30,181,579.38	19,229,649.56	13,271,732.92	12,151,803.69

(2) 建造合同

① 本年确认收入的重大建造合同情况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预计总成本（未完工）/实际总成本（已完工）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	55,116,900.90	36,115,194.95	77.24%	42,571,138.45	27,894,619.24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车站增项部分）	14,335,836.74	8,299,647.44	100.00%	14,335,836.74	8,299,647.44
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东区学生宿舍弱电工程	12,562,869.37	9,032,108.87	54.80%	6,884,702.50	4,949,775.46

续表：

合同项目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	14,676,519.22	42,571,138.45	11,855,906.93	7,768,549.81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工程（车站增项部分）	6,036,189.3	14,335,836.74	14,335,836.74	8,299,647.44
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东区学生宿舍弱电工程	1,934,927.04	6,884,702.50	2,829,284.71	2,034,121.88

② 期末无预计损失的建造合同

2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维修费	159,535.77	49,870.00
合计	159,535.77	49,870.00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办公费	1,327,871.30	932,695.78

差旅费	38,500.56	32,892.10
交通费	46,231.17	26,815.50
招待费	42,781.50	13,888.70
工资	344,339.06	890,773.26
社会保险费	299,096.08	159,060.22
住房公积金	28,930.00	16,576.00
折旧费	79,992.48	80,234.22
印花税		12,931.05
防洪费		1,545.99
广告费	12,000.00	
修理费	6,227.83	5,765.00
车船税及保险	1,038.43	4,619.42
低值易耗品摊销		
其他保险费		
研发费	865,678.61	571,645.48
合计	3,092,687.02	2,749,442.72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581.76	
减：利息收入	24,907.69	33,159.91
汇兑损益		
其他	3,810.23	5,489.42
合计	104,484.3	-27,670.49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0,278.37	-22,734.22
合计	340,278.37	-22,734.22

2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312.30	
合计	40,312.30	

26、营业外收入

类别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收入	500.00	
合计	500.00	

27、营业外支出

类别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支出	80.00	506.00
合计	80.00	506.00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6,879.27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041.75	3,410.13
合计	1,085,837.52	3,410.13

29、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往来款项	1,332,545.04	10,647,699.44
存款利息收入	24,907.69	33,159.91
其他	500.00	
合计	1,358,252.73	10,680,859.3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9,283,458.97
保证金等往来净支付额	1,557,958.31	4,001,026.47
销售费用		49,870.00
管理费用	1,434,574.80	276,114.94
银行手续费	3,810.23	5,489.42
营业外支出	80.00	506.00
合计	2,996,423.34	13,616,465.80

30、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净利润	6,153,079.28	-1,803,13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278.37	-22,73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777.85	119,800.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58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1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41.75	3,41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306.58	-13,660,97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18,211.12	3,715,38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36,047.28	4,571,801.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978.00	-7,076,442.89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6,531.06	4,895,34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20,147.44	5,444,71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3,616.38	-549,367.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一、现金	4,376,531.06	4,895,347.36
其中：库存现金	1,710.87	37,91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74,820.19	4,857,433.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保证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6,531.06	4,895,347.36

3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房屋装修工程	10,476,406.65	用于按揭贷款抵押
合计	10,476,406.65	

注：在建工程-房屋装修为公司以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的7处房产，该房产已进行预

告登记，权属编号分别为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910 号、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903 号、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902 号、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897 号、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898 号、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899 号、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900 号。为购买该房产，公司以该 7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53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已累计归还本金 479,067.09 元。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杨玉兰	—	—	—	65.85%	65.85%

注：股东杨玉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8.48 万股，通过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有本公司股份 254.72 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3.2 万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5.85%，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5.85%。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孙凤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配偶
孙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
天津威思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宁杰玲	公司股东
杨克威	公司股东、监事、与杨玉兰为姑侄关系
孙鑫淮	公司董事、与杨玉兰为婶侄关系
张文胜	公司董事
孙敬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陈梅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希梅	公司职工监事
杨克利	公司员工、与杨玉兰为姑侄关系、与杨克威为兄弟关系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所有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房产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杨玉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和平区保定道 35-37 号新华大厦 A-1204 室	122.65
孙凤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配偶	和平区保定道 35-37 号新华大厦 A 幢-1801	126.44
孙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玉兰的女儿	大港区福泽园 38-2-102	124.8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7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天津滨海新区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玉兰				
杨克利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其中：杨玉兰				
合计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00	-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312.30	
小计	40,732.30	-506
所得税影响额	6,12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610.45	-50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1750	0.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0.1740	0.1740

（十二）、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08 年承揽了天津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达公司”）分包的天津市大港津滨大厦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部分弱电工程，因宇达公司欠付工程款 85.352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法院”）提起上诉。滨海新区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3）滨港民初字第 2630 号民事判决。宇达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9 月 5 日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滨海新区法院重审。滨海新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重新立案，依法追加赵宪国、天津市港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4）滨港民重字第 0032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赵宪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本公司工程款 85.352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该笔工程款。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